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文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7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文彬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黃文彬（下稱被告）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，已對否認犯罪之上訴理由撤回，有本院審理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（見本院卷第65、69頁）可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現已坦承犯行，也盡力去彌補告訴人林秋蘭（下稱告訴人），並已將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全數交付告訴人，望請法官能夠斟酌量刑云云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

洗錢未遂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：㈠被告於本案偵查、原審審理中雖均否認犯行，但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尚有改善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容有不當。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原判決亦未及審酌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，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，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，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，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，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從事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工作，欲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本案犯罪所得，被告所為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，終能坦承犯行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當庭支付和解金3萬元與告訴人，已獲得告訴人諒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。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、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、僅止於未遂之結果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